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的專營權事宜

目的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以下簡稱「城巴(專營權二)」)的現有專營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本文件載述當局與上述巴士公司就新專營權的商議的最新情況。

諮詢公眾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2. 為收集對新專營權規定的意見，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諮詢本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並邀請公眾及所有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至九月底期間提出意見。諮詢期間，當局共收到 120 份意見書。當局亦在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的會議上，收集到更多意見，該會議有 26 個團體代表出席，同時另外收到 21 份意見書。

3.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概述當局截至當時為止所收到有關新專營權規定的主要意見。委員要求當局就巴士公司提供票價優惠(包括分段收費、巴士轉乘計劃及月票)以及為長者乘客和殘疾人士提供所需設施和無障礙設計等方面的範疇大力爭取。委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致函當局跟進此事。

商議新的專營權

4. 經諮詢公眾並在委員會會議進行詳細討論後，我們充分明白市民對新專營權規定的意見。在公眾諮詢及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最受關注的三個範疇，分別是票價優惠、改善**乘客**設施並加強乘客資訊，以及環境改善措施。我們與三間巴士公司商議新專營權期間，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跟進有關事項。

票價優惠

5. 為滿足市民對推出更多票價優惠的期望，我們就下列措施與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進一步商討：

- (a) 推出更多巴士轉乘計劃，包括由不同巴士公司合辦的巴士轉乘計劃；
- (b) 在合適的路線上增設分段收費，和調低分段收費；以及
- (c) 在合適的路線上推出更多票價優惠，包括提供月票。

6. 我們分別與三間巴士公司商議期間，在擬訂巴士公司日後提供票價優惠的具體承諾方面，取得相當的進展。各巴士公司正積極考慮提供更多巴士轉乘計劃，以及在合適路線上增設分段收費，或調低分段收費的建議。在商議有關票價的措施時，我們特別着重可令三間巴士公司主要服務範圍所涵蓋的乘客更能受惠的建議，這些乘客包括東涌居民、機場員工，以及港島和將軍澳居民。

7. 在商議增設票價優惠的過程中，我們的主要目的是爭取巴士公司提供能惠及更多乘客的優惠，同時也要顧及巴士公司的整體財政能力和資源需求，以及關乎全部乘客的整體票價最終所受到的影響。我們亦向巴士公司提出向常客提供月票的可行性。巴士公司對該建議的巨大財政影響和可能引起的加價壓力表達重大的關注。目前不少巴士路線已出現營運虧損，而月票的訂價，需要向巴士常客提供相當的折扣¹才具吸引力，因而導致票務收入進一

¹ 這是因為月票通常讓持有人以固定價錢於一個月的生效期內無限次乘搭有關路線，而其訂價一般會比有關巴士常客每程支付單程車費之總和為低，即為巴士常客提供折扣優惠。

步下降，令整體營運更趨困難。他們亦關注到，由所有其他乘客補貼某個乘客組別的做法是否公平。根據我們收集到的意見，有關今次專營權下的路線提供月票的訴求主要是希望惠及機場的員工。因此，我們正積極要求主要營運範圍為北大嶼山及機場的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提供更多的巴士轉乘計劃及分段收費，以惠及機場員工。

提升巴士服務水平

8. 提升巴士安全和服務方面，我們在商議中取得良好進展。我們已要求在專營權增訂條款，賦權運輸署署長規定巴士公司在巴士上提供改善服務和加強安全的設施或設計，包括在巴士上提供無障礙和便利長者的設施，以及提升巴士服務和安全水平的設施或設計。

9. 為使專營權的新條款發揮實際效用，我們會要求三間巴士公司就多個範疇作出承諾，包括以下主要措施：

- (a) 訂定新購巴士的規格時，採用設有無障礙和便利長者的巴士設計。主要的無障礙設施和設計包括低地台和可供輪椅上落的設計、輪椅停放處連相關安全帶裝置、供有需要人士使用的優先座位、經改良的扶手設計、伸手可及的按鈴、報站系統，以及終點站和路線編號大字體顯示屏；
- (b) 容許乘客攜帶已妥善摺合及包裝、以及不會對其他乘客構成危險的摺合式單車登車；以及
- (c) 提供質素較佳的巴士(例如座位設計更為舒適)行走機場路線(目前由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營運的路線)。

10. 關於加強乘客資訊方面，我們正致力修訂並更新現有專營權的相關條款，以加強運輸署署長對規管巴士公司向乘客提供資訊的種類、形式和方法的權力。在這方面，我們與巴士公司的商議取得良好進展。同時，我們要求巴士公司就改善乘客資訊作出具體承諾，包括提供更多和更佳的巴士路線資料、透過網站瀏覽器運作的巴士服務查詢系統，以及在主要巴士總站和巴士車廂內安裝電子顯示屏等。

環境改善措施

11. 改善環境方面，我們已要求巴士公司在專營權中加入新增或修訂條款，承諾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最環保的巴士(包括零排放巴士)，以及在技術上已獲認證且市場上有供應的減排產品。

12. 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亦與巴士公司商討，要求巴士公司作出承諾，調配低排放巴士(符合歐盟四期或以上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行走環境保護署劃設的低排放區試點。

其他措施

13. 此外，我們會在專營權中加入新增或修訂條款，以加強規管專營巴士的營運事宜(例如提交系統審核報告，以確保巴士公司向運輸署提交的資料完整)，以及其財務和會計安排(例如加入相關規定，以提高巴士公司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的透明度)，從而確保巴士公司提供適當而有效率之公共巴士服務。

結語

14. 當局一方面致力爭取更多票價優惠和服務改善措施，以更好地滿足市民的需求與期望，另一方面亦要考慮整體巴士票價可能受到的影響，並須確保巴士公司維持財政穩健，以讓巴士公司繼續提供適當、相宜、可靠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並繼續在巴士業務上作出投資。巴士公司經常指出經營環境困難，因為營運成本料會持續上漲(特別是不斷上升的員工成本和經常波動的燃油價格)。此外，未來數年陸續通車的新建鐵路²將會帶來激烈競爭，因而減少專營巴士的市場份額。

15. 整體而言，當局與巴士公司商議新專營權規定的進展良好。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二年年中前完成商議。

² 預料西港島線(於二零一四年)、南港島線(東段)(於二零一五年)、觀塘延線(於二零一五年)及沙田至中環線(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二零年分兩個階段)通車後，專營巴士的市場份額會進一步縮減。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